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4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对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授信。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对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议案，田国立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陈许多琳董事、郭克彤董事共7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中信集团下属两个企业进行关联授信，授信额度分别5亿美元和2亿元人民币。田国立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陈许多琳董事、郭克彤董事共7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信集团持有本公司61.7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中信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介绍

1、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法定代表人康兴洲，中信（深圳）

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2%，是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博世金公司一直主要从事铂金的进口业务，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指定的唯一铂金卖出方，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销售铂金，金属材料 and 矿产品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中博世金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可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0年铂金进口额约为14.19亿美元。截至2010年末净资产35029万元，营业收入970178万元，净利润21986万元。

2、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控股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法人代表刘玠，注册资本30963万美元，股权结构为：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45%、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99%、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3%、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持股4.56%。该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截至2010年末公司净资产65.06亿元，净利润10.59亿元。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给予中信集团下属两家企业的授信额度分别5亿美元和2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均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同等条件下，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其他授信业务，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伴随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实力不断壮大，目前中信集团拥有的企业多为优质企业，本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可以为本公司带来优质客户。该等业务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谢荣博士、王翔飞先生和李哲平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对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 董事会决议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